

國立永靖高工學校社團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「研習社」。

第二條：本社成立宗旨在於鼓勵全校學生參予社團研習、研究及增進了解，提供本方面的資訊，充實社員知識。

第三條：社員條件「」

第四條：凡對本社團研究及參與相關活動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加入本社。

第五條：凡校外人士及師生有興趣者，可利用假日至本校練習。

第六條：社員出席社團活動時間未達六次，則取消社員資格。

第二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一條：社員於每學年初之社員大會中，有選舉本社幹部及被選舉為本社幹部的權利。

第二條：社員得優先參加本社所舉辦之一切活動或本社所提供的一切資訊。

第三條：社員如發現各級幹部有不能勝任之理由時，可於集會時專案提出，進行罷免討論。

第四條：社員對決議之事項必須盡心盡力配合，如未能配合，可於開會時提出退社之討論。

第五條：社員對校外的比賽聯誼，必須積極參與，給予更多的鼓勵和支持。

第六條：開會做成的決議紀錄，由社長或副社長簽名，並紀錄會議時、日、地點，經指導老師核示保存。

第三章 各幹部之職掌

第一條：本社得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及總務組長、學藝組長、活動組長、公關組長、服務組長。

第二條：各幹部職掌如下

1、社長：綜理本社一切業務擔任各項會議之主席。

2、副社長：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，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社長代理。

3、總務組長：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，物品的購買、借用、採購事宜。

4、學藝組長：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，負責活動計畫，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與保存，活動海報、宣傳單之繪製、活動場地佈置等事宜。

5、活動組長：負責各項活動之策畫、執行、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、校內專題講座、社區活動、宣導活動、社團康樂活動及各項競賽活動事宜、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
6、公關組長：負責對校內其他社團、或對外的社團之協調、聯誼、溝通等活動。

7、服務組長：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供應，並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條：本章若有未定事宜，得隨時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章程訂定後由學務處核定後實施。